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21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賴信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93,2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21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000000 0元	賴信宏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4 年09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680%
002	新臺幣 590160 元	賴信宏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4 年09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030%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相對人賴信宏於民國110年01月20日
07 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
08 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
09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
10 止未受償之利息13301。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
11 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
12 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
13 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
14 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
15 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
16 息。緣相對人賴信宏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
17 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
18 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
19 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176
20 2。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
21 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
22 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
23 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
24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

01 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本件為請求一定數
02 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
03 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
04 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